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部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之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符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也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之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仕和

黄贻帅

岑勉

2017 年 6 月 22 日